

未來計劃

過去幾年我們經歷前所未有之增長，產能、銷售及利潤均創本公司記錄。董事相信，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於本年度及可預見將來保持該增長趨勢。

我們之長期目標是成為中國及世界一流之造紙商，為達此目標，本公司計劃進行湛江項目及其他造紙相關項目：

(A) 湛江項目

背景

湛江項目是我們為貫徹實施國家林紙一體化政策而準備建設之最大項目。該項目是一個大型漿紙項目，位於廣東省湛江市。根據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國務院[1996]第37號決定事項之通知，國務院原則上同意年產30萬公噸之湛江項目建設。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國家發改委關於審批中外合資湛江木漿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請示的通知([2003]1246)，國務院同意年產70萬公噸之湛江項目建設。根據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出具之關於湛江木漿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審查意見的覆函，環保總局已批准湛江木漿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該項目最初由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獲得批准建設，而本集團未曾參與其中，但在中外合資企業其中一方的公司建議之下，最終於二零零四年退出該項目。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重新進行招標。根據國家發改委辦公廳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發給廣東省發改委之《關於廣東湛江木漿項目業主招標結果的通知》，確定我們為湛江項目邀請議標中標人，承接該項目建設。根據國家發改委辦公廳([2007]1214)號《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湛江木漿項目變更建設業主的批覆》，確認項目業主變更為我們，除業主變更外，其他各項仍按原批文中之內容執行。該項目包括建設預計年生產量為每年700,000公噸之制漿廠，以及三百萬畝林業基地，以滿足該項目之原材料需求。我們董事預計，湛江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完工後能幫助公司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並通過加強原材料自我供應來增強應對市場波動之能力。董事們相信進行該項目符合我們之最大利益。根據相關政府批准及招標文件，我們假設湛江項目有以下權利及責任：(i)培育種子、種植林木、土壤開墾、林木業研究、建造林木基地及木材營運；(ii)實行木漿項目建設、管理及營運；(iii)建設、生產、紙漿及相關產品之加工；(iv)自我供應發電

廠及其他配套設施之設計、開發、建設、營運及維護；(v)為發展新產品及增加企業利潤，充分使用建設中各種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紙漿廠及相關生產計劃；以及(vi)於取得相關政府機關之授權後，增加產量以滿足未來市場對產品種類及數量上之需求。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投得湛江項目，上述權利及義務已賦予本集團以進行湛江項目。

選取湛江之主要考慮

選取湛江作為湛江項目地點，主要考慮到以下幾個主要原因：

- (1) 湛江之氣候適合樹木快速成長。根據國家發改委招標文件中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最佳條件下，湛江每年能生長大概1.5立方米／畝的林木；一般條件下，每年能生長大概1.2立方米／畝之林木；
- (2) 湛江市位於廣東省，靠近廣州港。廣州港是東南沿海綜合性的大型港口，亦是世界第五大港口。廣州港之國際運輸線能夠達到80多個國家之300多個港口並能夠到達國內100多個港口。同時廣東省的公路基礎設施建設較為發達。良好之交通條件為我們從國內外購買及運輸原材料提供了便利；
- (3) 廣東省政府重視及扶植林業發展，因此能夠為我們提供較為豐富之木材資源。根據廣東省林業局《關於全省二零零五年度森林資源檔案數據的通報》，廣東省二零零五年全省林業用地11.0百萬公頃，其中商品林林地佔7.4百萬公頃，佔67.3%。與二零零三年相比，二零零五年廣東全省的林地資源增加19萬公頃，全省森林活木儲備增加13.3百萬立方米；
- (4) 當地農民以及林業企業具有種植樹木之習慣，為我們在當地從事育林以及發展會員林等模式提供相對便利之條件。

計劃實施

- 融資

根據國家發改委招標文件中包含可行性研究報告，湛江木漿項目總投資預計約為人民幣9,432.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545.6百萬元將被用於建設制漿廠 — 其中包括物業、工廠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環境保護設施，流動資金約人民幣650.0百萬元。約人民幣1,236.5百萬元將被用於發展林木種植，主要包括支付土地租賃費和林木種植費用。我們計劃用全球發售所募集資金淨額約91%(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H股9.00港元，而超額配股權尚未被悉數或部份行使)及我們之內部資源，即2,777.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84.9百萬元)用於湛江項目建設，並透過銀行貸款融資補足剩餘款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我們子公司湛江晨鳴漿紙與國家開發銀行及五家其他銀行簽訂一份有抵押企業聯合組織長期貸款協議，僅為湛江項目作融資。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i) 銀團貸款協議

貸款金額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我們子公司湛江晨鳴漿紙與國家開發銀行及另外五家銀行所組成之企業聯合組織簽訂之銀團貸款協議，該企業聯合組織同意向湛江晨鳴漿紙借出約人民幣57億元之貸款。當中包括兩部份：一部份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而另一部份則為386.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95.6百萬元）。

利率

人民幣貸款之利率按利率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公佈之貸款利率下浮10%計算；而美元貸款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10基準點計算。

貸款用途

人民幣貸款用於紙漿廠建設及植樹，而美元貸款則用於購買進口機器及設備。

貸款期限

貸款期限為15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為止。

拖欠還款及誤用貸款之後果

倘若湛江晨鳴紙漿未有按還款時間表依時還款，或倘若該貸款並非用於上述用途，從拖欠還款或誤用貸款之日起至糾正該行為為止，該段期間將會按懲罰利率被罰款。人民幣借貸之逾期還款或誤用之懲罰利率分別為上述正常人民幣貸款利率之150%及200%，而美元借貸之逾期還款或誤用之懲罰利率分別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10個基準點及上述正常美元貸款利率之200%。

提款時間表

湛江晨鳴漿紙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提取首筆借貸，包括人民幣100百萬元及1百萬美元。

首次提款以後，湛江晨鳴漿紙可能根據其項目進度之資金需要，於每個月月終前十個工作日之內，透過向銀行呈交來月之提款計劃，決定提取貸款之金額。每月之提款計劃可以於更改計劃中首次提款日期十天前提過向代理銀行作出書面申請而作出更改，然該更改須取得代理銀行書面批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整項貸款須於首次提款後三年內全數提取，期限後尚未被提取之貸款部份將視為湛江晨鳴漿紙減低貸款金額。

還款時間表

除首次及最後一次還款外，湛江晨鳴漿紙應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三年該段期間內，按商定之金額範圍，每次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及6.3百萬美元至20百萬美元，每半年償還一次本金。

倘若湛江晨鳴於貸款最後一部份之到期日前三十個工作天向企業聯合組織提出有關申請連同說明擔保人表示願意繼續為該項貸款作擔保之有效文件，並取得企業聯合組織之批准，可延長貸款期限。

(ii) 按揭協議

協議性質

湛江晨鳴漿紙與企業聯合組織就湛江晨鳴漿紙同意於建設湛江項目期間以其全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作為抵押一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一份按揭協議，以為上述銀團貸款作抵押。例如，倘若湛江晨鳴漿紙無法償還債款、解體、註銷或宣佈破產，企業聯合組織有權透過拍賣、出售或折讓出售抵押資產抵銷債款，並享有以此索償之優先權。

按揭擔保範圍

按揭擔保範圍包括債款之本金、利息、複式利息及懲罰利息、補償開支、罰款、損失補償及支持按揭之開支。

(iii) 擔保人責任協議

協議性質

本公司與企業聯合組織就本公司同意為上述銀團貸款共同或各自地提供擔保一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一份擔保人責任協議。例如，倘若湛江晨鳴漿紙無法償還債款時，於執行按揭協議後，倘若尚有未清償債款，本公司應共同或分別地負責償還未清償債款。

擔保人責任範圍

擔保人責任範圍包括債款之本金、利息、複式利息及懲罰利息、補償開支、罰款、損失補償及支持按揭之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指出我們至今已投資之金額及費用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預計資本及費用要求(百萬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上半年		二零零七年 下半年		二零零八年 上半年		二零零八年 下半年	
	工廠大廈	植樹土地	工廠大廈	植樹土地	工廠大廈	植樹土地	工廠大廈	植樹土地	工廠大廈	植樹土地
	全球發售收益 ⁽²⁾	—	—	—	—	—	—	568.2	—	891.2
借貸 ⁽³⁾ 及 內部資金	—	59.8	62.2	44.5	13.9	21.6	—	50.0	—	91.5
總額	—	59.8	62.2	44.5	13.9	21.6	568.2	50.0	891.2	91.5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二零零九年 下半年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 至二零一五年		總額 ⁽⁴⁾	
	工廠大廈	植樹土地	工廠大廈	植樹土地	工廠大廈	樹木種植	工廠大廈	樹木種植	工廠大廈	樹木種植
	全球發售收益 ⁽²⁾	1,025.5	—	—	—	—	—	—	—	2,484.9
借貸 ⁽³⁾ 及 內部資金	904.0	80.0	2,282.3	88.8	1,798.3	100.0	806.9	700.3	5,060.7	1,236.5
總額	1,929.5	80.0	2,282.3	88.8	1,798.3	100.0	806.9	700.3	7,545.6	1,236.5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談湛江項目之制漿工廠廠房作出約人民幣76.1百萬元之投資，其中人民幣55.0百萬元用作支付土地使用權費及人民幣21.1百萬元用於支付相關準備工作支出，如由相關專家設計制漿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對林木種植已總共投資約人民幣67.7百萬元，其餘金額用於成立陽江晨鳴及湛江晨鳴林業，向當地農民租用土地及於租賃土地上植樹及其他開支。
- 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值預計約為3,065.1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9.00港元，並且港超額配股權並未被全數或部份行使)，而約2,777.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84.9百萬元)，即所得款項淨值的91%，將用於湛江項目。
- 有關湛江晨鳴漿紙與國家發展銀行及其他五間中國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之銀團貸款協議之詳情請參看上文。
- 湛江項目約人民幣9,432.1百萬元總投資額中，約人民幣7,545.6百萬元將會投資於紙漿工廠大廈，約人民幣1,236.5百萬元將會投資於樹木種植，而其餘人民幣650.0百萬元將用於整個項目之日常營運資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湛江晨鳴漿紙項目進度表預計如下：

項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下半年度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上半年度
主設備招標採購						
初步設計						
輔助設備招標採購						
施工圖設計						
土建施工						
設備及電氣儀表安裝						
單機調試及聯動試車						
帶料試車及性能測試						
生產						

- 林木

我們現時有意同時採取三種方法，發展三百萬畝之林業基地。該三種方法分別是：1)將透過我們或我們成立之合資企業租用約130萬畝之土地供我們自己種植林木；2)與林木農場達成供給協議，由它們向為我們提供木材；3)與個體農民達成協議(木材供應合作安排)，並當有需要時提供資金及技術支援，每年以特定價格向我們提供固定數量之林木。

項目現狀

為實施湛江項目，我們已設立三家子公司，其中湛江晨鳴林業及陽江晨鳴主要從事林木種植，而湛江晨鳴漿紙從事紙漿生產。

為建設紙漿工廠，我們已開展招標工作，其中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工程及自備熱電廠之設計及建設部份已由幾家國內公司中標。同時我們亦已展開制漿所需之機器之進口準備工作。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關於廣東湛江木漿項目建設用地預審意見的覆

函》，購買由湛江晨鳴漿紙使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獲國土資源局預先通過。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浩天律師事務所曾提出意見，說明我們在取得正式批准方面並無任何實際法律性問題。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為湛江項目開始植樹。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經已與村委會及個別農民簽訂約345,000畝土地之租賃合同，其中158,000畝土地已種有樹木。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我們公司與國營雷州林業局（「雷州林業局」）及湛江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湛江資產管理」）簽訂一份合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佔48%）同意與雷州林業局（佔49%）及湛江資產管理（佔3%）為種植樹木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為期50年。

根據合資協議中之條款，由合資公司經營之林地（「林地」），預期為由雷州林業局之林木種植場所擁有之若干土地，最大面積為450,000畝，應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現時由雷州林業局擁有及控制之所有國有林地。該林地現時由雷州林業局擁有。

於為一間指定公司預留足夠原材料後，雷州林業局應以與合資公司相同的條件，按市場優先向本公司供應由該林地所出產之木材。

雷州林業局應根據轉讓予合資公司之林地控制權面積比例向合資公司以收割樹木的形式收取一項固定年費，而當每次轉讓一部份林地時，合資公司應於10個工作日內一次過向雷州林業局支付5年的固定費用作為押金。於轉讓該部份林地控制權後首個五年期過後，合資公司應每年向雷州林業局資付固定費用。

當湛江項目進行時，該合資協議亦為有條件性。倘若湛江項目於合資協議生效當日後六個月內並無開展，或倘若湛江項目於合資協議生效當日後三月內並無進行商業營運，或倘若湛江項目於合資協議生效當日後五年內無法符合適用標準，該合資協議將會終止，而合資公司將會解散。本公司應以每畝為基準，就轉讓予合資公司之林地根據合資協議向合資公司作出補償。該等補償須按雷州林業局及湛江資產管理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由合資公司向兩間公司分派。

(B) 年產能達120,000公噸之銅版紙項目

此項目位於壽光市晨鳴項目範圍，佔地約82,600平方米。其總投資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81.0百萬元。此項目由壽光晨鳴美術紙進行。此項目的原材料是由第三方購入的軟木漿及硬木漿。此項目每年可生產120,000公噸之銅版紙。山東省環境保護局已通過本項目的環境影響

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為此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18.3百萬元，正於設備安裝階段，預計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投產。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及規定，來自全球發售之所有淨收益，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後，收到收益後六個月內應匯款至中國。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0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下限)且未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則扣除有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52.4港元。倘若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00港元，本公司預計在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後，發售該等額外H股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67.2百萬港元。為實現本公司之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一節)，本公司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預計2,777.7百萬港元(約所得款項淨值之19%)將用於建造湛江項目之紙漿廠主要包括1,058.3百萬港元用以收購土地及建造生產廠房，以及約1,719.4港元用於購置各種生產設備。
- 餘款約274.7百萬港元(約淨收益之9%)預期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69.0百萬港元，其中預期將會分配用作(i)湛江項目建設約881.8百萬港元)；及(ii)餘款87.2百萬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實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可分配部份或全部所得款項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